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公司拟在 2026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预计 202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予总经理王毅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议，公司利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业务。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对公司现金流增加有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